

公司政策 6

公司員工的證券交易

目的

概述公司關於員工證券交易的政策。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Stryker 的所有員工和董事。

基本政策

1. 保密和專有資訊：Stryker 的員工和董事有權使用的公司資訊中，有些是屬於高度機密且對 Stryker 和 Stryker 的商業夥伴具有重要價值。持有保密資訊的員工和董事負有特殊的保密義務，在此類資訊公開之前，有責任防止其外漏。這方面，我們也有法律義務。任何人從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資訊中獲利，不僅違法，同時也違反 Stryker 的政策。
2. 禁止基於重要的、非公開資訊的交易
 - 2.1. 員工或董事若掌握與 Stryker 有關的重要且非公開的資訊，則公司政策禁止該人員或與其有業務或家庭關係的任何人買賣 Stryker 普通股股票或從事利用該資訊獲利的其他行為，或將該資訊洩露給其他人。本政策同樣適用於在雇傭期間所取得的關於 Stryker 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與 Stryker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資訊及上述公司證券之買賣。
 - 2.2. 如果理性投資者在買賣股票的決策過程中認為該資訊重要，則該資訊被視為重要資訊。正面和負面資訊都可能是重大資訊。新重大合同的簽訂或現有合同的終止、可能的收購、合併、預期利潤的變動、股利的增加或減少、重大新產品線的引進、重大技術突破、重大訴訟的開始或和解及關鍵管理層人事的變動等都可視為重大資訊。您不得在持有非公開資訊期間進行證券交易，也不得將該資訊告知其他可能進行證券交易之人。
 - 2.3. 資訊在有效公佈並為投資公眾普遍獲知之前，皆屬於非公開狀態。為了確保 Stryker 的股東和投資公眾有時間接收資訊，並基於該資訊做出投資決策，您不應從事交易，而是應等到資訊公佈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不含資訊公佈當日）始得交易。
 - 2.4. 作為簡單的經驗法則，您應審慎對待公司的所有資訊，只與有權利瞭解或有必要瞭解保密資訊的人討論，在所持有的內部資訊公開之前，您不應從事證券交易。
 - 2.5. 本政策中對證券交易的限制不適用於按照符合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第 10b5-1 號規則要求的書面計畫所進行的 Stryker 普通股股票的銷售。您可以從經紀人和公司秘書那裏取得關於 10b5-1 規則交易計畫的進一步資訊。
3. 法規遵循：Stryker 希望員工不僅從字面上也從實質上徹底遵守本政策。非法內部交易和非法洩露保密資訊的後果相當嚴重，包括所涉及的個人和公司的民事懲處和責任、刑事控訴，如果被認定有罪的話，則可能面臨徒刑和其他罰金懲處及公司採取包含解僱在內的懲處措施。如果您有關於特定交易的問題，或您對自己在本政策聲明下的責任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Stryker 的法務長或公司秘書。但是請謹記，您最終仍負有遵守本政策的責任。